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茲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外國人投資條例

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投資之保障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包括外國法人
外國法人依其所據以成立之法律定其國籍
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投資者稱
投資人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其出資之種類如左
一 輸入之外國貨幣或外匯構成之現金
二 自備外匯輸入國內所需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或建廠及週轉需要准許進口類出售物資
三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
四 經核准結付外匯之投資本金淨利孳息或其他收益
-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其方式如左
一 單獨或聯合出資或與中華民國政府國民或法人共同出資舉辦事業或增加資本擴展原有事業
二 對於原有事業之股份或公司債之購買或為現金機器設備或原料之借貸
三 以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為股本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不作為股本而合作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以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 國內所需要之生產或製造事業
 - 二 有外銷之市場者
 - 三 有助於重要工礦交通事業之發展與改進者
 - 四 其他有助於國內經濟或社會發展之事業者
- 第 六 條 外國人依本條例所為之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經濟部為審議外國人投資案件得設審議委員會其組織
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 第 七 條 外國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投資計劃及
有關證件向經濟部申請核准申請書格式由經濟部定之
投資之事業依其他法律須另向有關主管機關辦理規定
手續者得由經濟部核轉各該主管機關核辦之
經濟部對申請投資案件應於其申請手續完備後四個月
內核定之
- 第 八 條 投資人依核准之投資計劃開始實行投資後應將實行投
資情形報請經濟部查核
投資經核准後逾六個月尚未依其投資計劃開始實行投
資者得撤銷其核准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投資人得申請經濟部核准
予以延展
- 第 九 條 投資人依核准投資之計劃已開始實行投資後如因發生
困難無法完成時其已輸入之出資應由投資人申請經濟部核
准依左列方式處理之
- 一 將出資移轉投資於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其他事
業
 - 二 將出資依原來之種類輸出國外
- 第 十 條 投資人移轉其投資於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其他事業
時應由投資人向經濟部為撤銷原投資及核准新投資之申請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會同向經濟
部申請為轉讓及受讓之登記
- 第 十 一 條 投資人有依本條例申請結匯之權利此項權利不得轉讓
但投資人之合法繼承人或受讓其投資之其他外國人或

華僑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淨利或孳息申請結匯
投資人於核准之投資計劃完成滿兩年後每年得以其投資本金總額百分之十五申請結匯
前項所定結匯之百分比得由主管機關斟酌每年申請結匯時之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提高之
投資人以其公司債及借貸本金申請結匯時從其核准之約定

依第三條第二款投資者其投資總額由投資人於該項機器設備原料或出售物資進口後申請經濟部審定之

依第三條第三款投資者其投資總額由經濟部於申請投資時審定之

- 第十三條 投資人以淨利申請結匯時應於稅務機關核定稅額後六個月內檢同稅務機關核定之稅單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送請外匯主管機關審定之其所投資之事業如為公司時並應加送股東會分配盈餘之決議記錄

投資人以孳息或投資本金申請結匯時應於次年六月底前檢同證件送請外匯主管機關審核之

投資人為業務需要願將依前條所得申請結匯之資金留供週轉時得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檢同申請結匯應有之證件向外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期至次年度累積結匯

- 第十四條 投資人對所投資之事業保持之投資額低於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一時如政府基於國防需要對該事業徵用或收購者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所得之價款准予隨時向外匯主管機關申請結匯

- 第十五條 投資人對所投資之事業其投資佔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在開業二十年內於投資人繼續保持其投資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一之時期中不予徵用或收購

-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申請結匯時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 一 以投資本金申請結匯時應以原投資時匯入之貨幣為限其以自用機器設備原料專門技術專利權或出售物資折算者以原輸入地區之通用貨幣為準但原投資時匯入之貨幣為美金者得申請結匯其他貨幣以淨利或孳息申請結匯時其幣別不予限制
- 二 申請結匯時應依當時匯率核准結匯其適用之匯率種類依投資時適用之匯率種類

第十七條 投資人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組設公司者得不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百零二條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 二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三項關於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

第十八條 投資人或其所投資之事業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不受左列各項法律條款之限制

- 一 鑛業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但書第八條第一項關於中華民國人民之規定及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 二 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七款
- 三 海商法第三條第三款甲乙丙各目但對於經營內河及沿海航行之輪船事業或不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共同出資之方式者仍受限制
- 四 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甲乙丙丁四目及第六十二條除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均應記名外之其餘規定

第十九條 投資人所投資之事業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與中華民國國民所經營之同類事業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條 投資人對於本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文件有虛偽之情事者依法處罰之

投資人為法人時前項規定於其負責人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暫以臺灣省為限擴增時由立法院決

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